

威宁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件 威宁彝族自治州财政局

威民通（2021） 162 号

威宁自治县民政局 威宁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拨 2021 年 9 月份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

自治县基层财政管理局、自治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0]54 号）和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0]61 号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《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实施意见》（黔民发[2011]12 号）、《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毕署办发[2011]3 号）、《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黔民函[2018]67 号）、《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

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(黔民函[2019]22号)文件精神,毕民通(2020)15号文件,毕财社(2020)82号文件,为进一步健全我县孤儿保障制度,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,促进孤儿健康成长,经研究,下拨2021年9月份620人的孤儿基本生活费749700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拨的2021年9月份孤儿基本生活费,由县基层财政管理局直接拨付到儿童个人账户。

二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:从2020年1月起,我县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为1050元/人/月;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600元/人/月。

三、各乡(镇)社会事务办对监护人领取、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生活状况进行不定期调查走访,了解保障对象的生活、学习情况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或挪用孤儿基本生活费的,除追回资金外,视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。

威宁自治县民政局

威宁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3日

威宁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
共印20份